

本系自五十八學年度起,物理研究所增設博士 班,此案由理學院呈報校方,經第八九四次行政會 議通過,這將是本校第十二個博士班。

系主任表示,本來系裏並不準備開博士班,何 況絕大多數大學本部的同學都獲得出國深造的機會 ,而於畢業後立即離去,但基於各方的建議,且在 國內也有些不便或不願出國的同學。當然,開博士 班的根本意義是爲了一步一步的培養人材,因爲若 同學在大學畢業後就留在系內任助敎,要升到敎授 需時很久,如果能够在三,五年內獲得博士學位就 可立即以副敎授聘用。如此,不單對個人來說,在 時間上較爲經濟;對系裏來說,也立即有人才可用 了,而且可以吸引大學畢業生留在國內,從事系統 而基本的研究工作。

至於師資,系主任說沒有什麽問題,現在比較 缺乏的指導論文的師資是基本粒子,量子場論,高 等量子力學,及物理數學等,系主任呼籲國外學者 回國開這幾方面的課。必要時或將由鄰近如日本等國延聘。至於實驗物理方面,如果國內儀器缺乏,必要可能將研究生送往國外,那時仍請學長們多多照顧。

至於博士班的大概情形如下:

凡欲申請就讀博士班的同學必須獲得國內外大學物理學或有關科學(化學、電機、核工、機械等)碩士學位。凡報名申請入學者,先由本校審查其所繳之成績單,碩士論文,著作或推薦信,合格者通知其來校參加筆試及口試。採取筆試的目的是爲了技術上的原因,以求客觀。筆試科目則爲(1)量子力學(2)由理論物理學及實驗物理學中任選一門(理論物理學包括解折力學,統計力學與電動力學。實驗物理學包括電子學,近代物理學實驗與技術。)

此博士班分爲四組:原子核物理組,原子分子物理組,固態物理組,理論物理組四主修部份。其課程爲:(括號內爲學分數)

主 修 科 目 (16-18學分)

原	子	核 物	理	組	原于	· 、 分	子	物理	組	固	態	物	理	組	理	論	物	理	組
專	題	討	論	(4)	專	題	討	論	(4)	專	題	討	論	(4)	專	題	討	論	(4)
論	文	研	究	(12)	論	文	研	究	(12)	論	文	研	究	(12)	論	文	研	究	(12)
高等	等量 子	力學]	· I	I(6)	高等	量子	力學	I · I	I(6)	高等	穿量-	子學	I • I	I(6)	高等	量子	力學	I • I	I(6)
原 ·	子核	特論I	` · I	I (6)	原子	、分子	理語	命I、	II (6)	固態	物理	特論:	· I	I (6)	量	子 場	論 :	[• I	I (6)
實理	驗 物特 論	(甲)	I٠I	I (6)	實驗	物理	持論	I • I	I(6)	實驗	物理	特論	[\]	I (6)	統計	力學	特論:	[\]	I (6)

輔修科目(8學分以上)

物理數學特論(4)	物理數學特論(4)	物理數學特論(4)	物理數學特論(4)		
基本粒子論Ⅰ、Ⅱ(6)	化學物理學Ⅰ、Ⅱ(6)	統計力學特論 I、II(6)	基本粒子論 I、II(6)		
熱 核 反 應 論 (3)	量子電子學(4)	量 子 電 子 學 (4)	天體物理學及宇宙論(3)		
中子物理學(3)	等離子體論(4)	等離子體論(4)	等離子體論(4)		
放射化學(3)	生物物理學(4)	化學物理學Ⅰ、Ⅱ(6)	相 對 性 特 論 (3)		
宇宙線特論(3)	數值解析與計算機程序(3)	數値解析與計算機程序(3)	原子核特論Ⅰ、Ⅱ(6)		
數值解析與計算機程序(3)			固態物理特論Ⅰ、Ⅱ(6)		
		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
			化學物理學Ⅰ、Ⅱ(6)		
			——— 數值解析與計算機程序(3)		